

1. 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00,000,000.00元，净资产为500,000,000.00元。

Figure 6

“我们正通过多种方式向公众普及金融知识，并帮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高信用意识，树立信用观念，主动参与信用体系建设，提升信用水平，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助力其健康发展。”

(二) 2016 年 1 月 31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

- 1、《关于批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6 年度审计的总结〉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工作计划的议案》；
- 4、《关于聘任王善丞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独立性的报告》；

7、《关于批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提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审

议案：

1、《关于初次审议公司 2016 年一季报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三）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六）2016 年 7 月 1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黄克忠为近三年及一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议案》；

2、《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 2016 年起为近三年及一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审计工作的议案》；

3、《关于聘任黄克忠为近三年及一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议案》；

4、《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的议案》；

（七）2016 年 8 月 1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实施预案》，经表决通过并实施。

（八）2016 年 10 月 1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的议案》；

2、《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的议案》。

五、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一）履职情况

24 / 100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信事务所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发挥了应有的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合理、有效的审计服务。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重大错报或漏报。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定期在年报、半年报等各报告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

